

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梅市环党字〔2024〕42号

签发人：姚锐滔

关于邓燕琳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

邓燕琳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财务人事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副科长职务和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4年5月24日